

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案号 豫20231219112

合同名称

路灯养护合同协议书

备案人 王汗汗 电话 1823430996

类别 服务 日期 2023.12.25

甲方：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(以下简称为甲方)

乙方：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为乙方)

为确保辉县市城市道路路灯正常照明，便于车辆、行人安全通行，根据项目编号：辉交采 2023DCS135 号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承诺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辉县市道路路灯维修维护项目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时间及费用

1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2、年度服务费用：大写：叁拾肆万圆整/年，小写：340000.00 元/年。两年费用合计：大写：陆拾捌万圆整，小写：680000.00 元。

月服务费用：大写：贰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圆整/月，小写：28333.00 元/月。

3、支付方式：乙方每月完成工作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后，由乙方按照考核审定后月服务费金额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并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待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 3 至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一月的服务费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对乙方考核后的金额为准）。

4、本合同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后，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二、承包方式

路灯和照明设施（包括游园照明设施）维修维护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方式。甲方负责提供维修材料，由乙方负责维修以及施工中所需的工具、并负责所施工工程的工期、质量、

安全。因雨天无法维修，乙方向甲方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，工期可顺延。

三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维修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百分考核。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，可通知乙方整改并按考评标准扣分和经济处罚。如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，乙方拒不调整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乙方累计3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，经甲方督导仍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2. 为乙方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必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。

3.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所在城市路灯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4. 甲方每月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，并有权依据考核标准扣除乙方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，作出合格及不合格的考评结果，确定应付服务费用的数额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公司，并授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。

2.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，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金（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），及时规避安全风险，项目期内发生的劳动纠纷和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3. 乙方应提供道路作业车一辆，维护人员必须安全熟练操作道路作业车，车辆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如车辆发生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相应的医疗、赔偿费用，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按照国家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规

范化运营，承担实施运行、维护、培训等所有运营费用。

5. 乙方须按照附件 1、附件 2 执行。

6.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《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向其雇佣人员发放工资。如连续 3 个月未发放工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7. 乙方如需更换辉县项目负责人，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。

8. 乙方应于每月完成工作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月工作考核资料，即日巡查、检修、维护记录等供甲方考核验收。

四、维修维护范围：城市建成区内所有设置的路灯和照明设施。

五、养护要求：

1. 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，确保路灯及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，亮灯率在 95% 以上。

2.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每逢法定节日（含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国庆等），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，按时、按标准、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，如在迎检活动中，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，扣减一个月养护经费，如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，并按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，并有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。

4. 乙方应设立每日巡灯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，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，因各种原因被人为及车辆损坏或被盗的，必须在最短时间内修复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相应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。

5. 在合同期内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

要调整乙方管养地段时，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面积。

6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因各种原因，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，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 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，履行各项职责。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、计划不落实、管理不严、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、机械设备（工具）与现场实际不符，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，当月考评档次为差，情况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 其他用电设施如广告、灯饰及其他非用于道路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，一经发现，按偷电处理，除扣减乙方一个月维修经费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情况严重者，应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若经甲方同意接驳的线路，乙方必须认真配合。

9. 所有的养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，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10. 乙方要做到对每个照明设施编号并都要有档案记录。

六、养护内容

1. 巡查：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，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，灯杆、配电箱等照明设施要及时清除乱张贴、乱写画，设施表面脱漆、颜色蜕变等要及时翻新，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；

2. 设备设施维护检测：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，春、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、灯具、箱变各一次，重大节日（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中秋、国庆）常规检查电缆、灯具（不包括箱变）共四次；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；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；

3. 日常维护：含灯杆、灯具、控制柜、照明节能设施、高低压配电设施、高低压电线电缆（含电缆管道和手孔井）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。

七、维修、维护要求

1. 乙方应按不低于每周 2 次的定期日常巡查维修；
2. 乙方应于每次雨后进行全面巡查维修；
3. 乙方应于每次节假日前进行全面巡查维修；
4. 如遇相关检查或突发性事件，乙方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；
5. 乙方应保证维修、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满足城市照明要求，如遇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通，如遇特殊故障，经甲方确认应在合理范围内修复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 1 天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。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3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2. 如乙方累计 3 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，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3. 除本合同约定能够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如：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

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。

十、特别约定

1、维修中发生的伤亡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相关医疗、赔偿费用。

2、乙方应每日进行日常巡查，排除一切安全隐患，若造成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。

3、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线路通道、停电计划等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4、乙方应依法为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、保险等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如发生纠纷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行四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<p>甲方（印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 法人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</p>  	<p>乙方（印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 法人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户：465010100100261612</p>  
---	--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9日